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討論文書

文書 STDC 11/2006

沙田區議會

“工作小組支援服務”撥款申請

背景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的會議上通過由其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聘請六名幹事為各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提供支援服務，並沿用現行中央管理工作小組幹事的安排，即由沙田區議會秘書處負責幹事的招聘和管理工作的。

2. 沙田區議會及各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已/將舉辦四十多項活動，估計工作小組於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舉辦的區議會資助活動數目和規模相若，為應付以上工作量，現建議以月薪 7,885 元聘請六名幹事，合約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開始，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結束。

財務安排

3. 聘請六名幹事的費用共需 596,106 元。二零零六至零七年開支科 3(財務、常務及全區大型活動)建議預算內的開支門 3.7(工作小組支援服務)已預留了 600,000 元，可供使用。

4. 另外，《沙田區議會撥款規則》的財務準則第 19 條規定“聘請區議會工作小組/委員會的幹事開支為每小時 40 元，最多 200 小時，而資助不得超過整個活動總資助額的百分之十三，以較少者為準。幹事開支可包括強積金供款(如適用)及勞工保險的費用”。為配合實際需要，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建議特別為是次聘請幹事撥款申請放寬上述財務準

則，把幹事的時薪由最高 40 元提高至最高 41.5 元 and 把聘請幹事的費用可佔活動總資助額的百分比由百分之十三提高至百分之二十。

所需行動

5. 請議員考慮是否批准第 2 至 4 段內的建議。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20

二零零六年一月

(由區議會填寫)

擬申請計劃類別：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請刪去不適用的)

[丙] 申請資助的活動詳情

活動編號：_____ (由區議會填寫) 活動之開支科號： 3 (由區議會填寫)

申請團體：沙田區議會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合辦團體：_____

協辦團體：_____ / _____

活動名稱：工作小組支援服務

活動日期：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

活動地點：沙田

參加者/觀眾人數：_____

義工/工作人員人數：_____ / _____

活動目的：為區議會舉辦的各項活動提供支援服務。

活動內容：聘請幹事協助沙田區議會及各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推行各項活動。

財政預算：

(a) 預算支出及撥款申請(不論是否申請撥款，所有支出項目均須詳列)

(如有需要，可影印此部分繼續填寫)

支出項目 (請註明人數/物品數量)		(由區議會填寫)		
預算支出	向區議會 申請撥款額	財務準則 條例	備註	區議會 批准款額
(1) 聘請幹事費用(包括月薪和強積金供款) [\$7,885 x 12個月 x 105% (連強積金供款) x 6人]	\$596,106	\$596,106	19	每小時40元，最多200小時，不超過整個活動總資助額的百分之十三，以較少者為準。現建議提高至百分之二十#
總額：	\$596,106	\$596,106		

(b) 其他收入

收入來源	預算收入
(1) 參加者/觀眾收費：每位 元 x 人	
(2) 團體自資：	
(3) 其他贊助	
總額：	0

根據沙田區議會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暫訂頂額，沙田區議會及各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預留撥款總額共約 3,460,000 元。現建議用作聘請幹事的費用約為撥款的百分之十五：

$$\frac{\text{聘請幹事的費用}}{\text{活動總資助額}} \times 100\% = \frac{\$596,106}{\$596,106 + \$3,460,000} \times 100\% = 14.70\%$$

備註：此活動由沙田民政事務署推行 (Non-grant Project)